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1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袁某某(自报),女,1988年2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暂住上海市长宁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8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詹纪军、黄超,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詹纪军、黄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1. 2020年3月26日,被告人袁某某介绍卖淫女温某某与嫖娼人员王某某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00元。

2. 2020年4月29日,被告人袁某某通过王某某介绍卖淫女范某某与嫖娼人员吴某某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500元。

2020年12月10日,被告人袁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审理期间,被告人袁某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袁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签字确认的照片,证人王某某、吴某某、温某某、范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签字确认的照片,罚没款收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说明、调取的微信交易记录、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同时认为袁某某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系初犯偶犯,犯罪具有被动性,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辩护人当庭还提交了离婚证明等证据用于证实被告人的家庭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介绍他人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被告人袁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袁某某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袁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对被告人袁某某不宜适用缓刑,辩护人关于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袁某某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巍
徐舒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